

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 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编号：2024-C-62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97-6763165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吉建中

电 话：1932663389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交通路25号创新创业大厦806号房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开 标

第五章 评 审

第六章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62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60000.00

最高限价（元）：10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

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水韵路25号

联系方式：0997-6763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交通路25号创新创业大厦806号房

联 系 人：吉建中

联 系 方 式：193266338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
2	采购人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3	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水韵路25号
4	采购方式及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06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采购内容	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服务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	资金来源	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2）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提供近半年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注：上述资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不用提供其信用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名的潜在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一份（正本扫描件）送达或邮寄至：阿克苏市新雕大厦21楼2117室 联系人：吉建中 电话：19326633890）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做要求
15	保证金的退还	/
16	不予退还保证金 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 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 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 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9	投标文件加密、上 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 子加 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 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内容	说明与要求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12月24日 10 时 30 分。 地址：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1	开标地址、时间	同上
22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根据实际签订合同确定。	
2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可不用提供其信用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6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本项目 2 个标段同时进行招标，供应商可同时对以上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 能允许被授予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3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31	其他服务费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各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锁，开标时需现场投标文件解密； 3.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 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 4. 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5.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 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八。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
--	--	----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3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和服务机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资质

-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5. 投标文件格式

-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

力求清楚、准确。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6.2.1 所有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人员、场地、通信、差旅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税金等。

6.2.2 报价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3 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6.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 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1.2 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让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1.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 (3)投标人解密时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4)加密投标文件时， 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1.4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2.2 出现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人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1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 标

14. 开标

14.1 本次招标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

14.2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4.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上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4.4 无效的投标文件

14.5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 (2) 未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唱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按照本文件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五章 评 审

1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15.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16. 评审小组

16.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6.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5.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5.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6.5.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6.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6.5.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6.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6.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5.7 应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在册专家。

16.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6.7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7. 评审的准备

17.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公开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

内容:

17.1.1 招标目的。

17.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7.1.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1.4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7.2 采购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8.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8.1 评审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

18.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19.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19.1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20.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初步评审

20.2.1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2.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0.2.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2.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2.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2.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20.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3.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的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回应询标函。

20.3.8.2 澄清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8.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 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 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 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或提供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其他要求	提供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符合 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响应文件中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响应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响应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0.4.2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评审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0.4.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权重 10%）		
投标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 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 价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 予评审优惠。
技术标（权重 90%）		
类似业绩	3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含质量目标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技术管理措施、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数据管理措施)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技术方案	20分	（1）调查设计阶段：在项目准备阶段，需要进行现场考察和数据收集工作，以建立全面的调查设计方案，判断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可行程度。（2）设备选择阶段：在设备选择阶段，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和要求，选择适合的测绘设备和软件。（3）测绘标准阶段：在测绘标准阶段，需要制定测绘的标准机构和标准方法，同时完善系统的管理体系和代码规范，以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和稳定性。（4）实施阶段：需要根据前期的设计方案、设备选择和测绘标准，组织专业团体和测绘人员进行勘察和数据处理等工作。 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每提供一项且完全响应得5分，根据响应内容但不够完善、合理的一项得 2.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共20 分。 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 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人力资源配置	10分	拟派项目组技术人员≥10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得5分，小于 5 人得 2.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每1人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花名册及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及人员资格证书（职称），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得 10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5分。
项目组织与进度控制	20分	（1）项目的核心目标：完成指定区域的测绘工作；确保测绘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测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相关部门提供及时、可靠的测绘数据支持。 （2）组织架构与职责：为确保测绘项目的顺利推进，组建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测绘工程师、外业作业团队等构成的项目组。 （3）测绘技术与方法：采用先进的测绘技术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定位系统（GPS）技术、遥感技术、数字化测绘技术。 （4）进度安排与里程碑：项目计划分为前期准备、外业测绘、内业处理、成果验收四个阶段，并设置关键里程碑。 （5）资源需求与配置：为确保测绘项目的顺利进行，合理配置硬件设备、软件工具、人员力量。 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每提供一项且完全响应得 4 分，根据响应内容但 不够完善、合理的一项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共 20 分。 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服务方案	12分	(1) 测绘方案：根据具体测绘目的制定的测绘方案框架完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测绘计划和步骤完整清晰；(2) 测绘思路：测绘思路和方法科学全面，测绘人员及分工合理明确；(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效可行，保障报告通过率和合格率措施完善；(4) 机构人员培训、管理（包括技术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现场踏勘及外业调查、案例选择与调取）等；(5) 所投区域内基本情况分析及测绘计划；(6)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及人员安排等。 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每提供一项且完全响应得2分，根据响应内容但不够完善、合理的一项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共12分。 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精准测量保障、快速响应支持、数据安全保护、满意度保证、售后服务热线。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1: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评审小组将按下述原则计算各投标文件的投标价得分：当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招标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招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1. 定标原则

2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若投标人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向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出陈述和答疑，评标委员会依据其陈述和答疑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按照公开招标和中标方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5.3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采购清单

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成本预算综合部分

类别：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单位：元

工作程序与内容	计量单位	困难类别	总费用	人员费	能源材料费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相关费	管理费	备注
、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县级	I							
		I							
		1I							
		IV							
		V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部下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等部门其他相关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处理	县级								
		II							
		III							
		IV							
		V							
2. 数据处理制作 根据2022年变更调查影像和最新影像筛选除部下发之外的永农图斑中疑似非耕地图斑进行初步筛选并进行精细化勾绘。分析部下发的图斑，进行内业分析、处理等	县级	I							
		1I							
		II							
		IV							
		V							
3. 实地外业调查举证。 根据核实处置工作底图，对位于部下发图斑范围外和与下发图斑情况不一致的，开展实地核实、举证。对核实确定的原地整改及异地补划图斑，进行实地核实并举证。	县级	I							
		1I							
		1II							
		IV							
		V							

工作程序与内容	计量单位	困难类别	总费用	人员费	能源材料费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相关费	管理费	备注
4. 数据上图入库。 配合各部门多次讨论并最终确定补划图斑空间位置并上图，将部下发的图斑、自主举证材料、自主新增非耕地等材料进行数据建库。	县级								
		I1							
		II							
		IV							
		V							
5. 核实处置方案编制。 编写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协助进行县、市级论证	县级	I							
		III							
		IV							
		V							
6. 数据质检及汇交。 将数据库进行质检、整改及汇交工作. 统计和分析，掌握2023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县级	I							
		1I							
		11I							
		IV							
		V							

备注：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困难类别为I，总费用为2326657.48元，本次基本农田综合计价为1060000元整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

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单位: (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
- (9)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类似业绩（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11)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2. 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 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8.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 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1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2.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报价总计包含税费等一切相关费。

供应商（盖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 企业 基本情况简介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 业 简 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2-2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	
1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3-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供应商可不用提供其信用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六）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_ 年__月__ 日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_ 年__月__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九）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_年__月__日

(十) 类似业绩（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采购人）：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